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5年7月27日，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工程一期项目立项，由华南师范大学编制了《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2月18日予以批复（粤环审【2015】614号），2016年1月19日获省发改委核准批复。项目自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委托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年12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向建设单位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233MA4UHBB63M001P）。

2018年1月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6日取得《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审【2018】5号），批复规模为建设2台6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备4台130t/h振动炉排直接燃烧高温高压生物质燃料锅炉，年供电量 6.372×10^8 kWh，年运行时间为7500小时。扩建工程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461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28万元，占总投资的5%。设计过程中已经将废气治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等配套环保设施纳入全厂的规划设计中，并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调试、同时投运。生活污水处理、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设施依托一期项目现有的。

目前已经建设完成二期2 x C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备2台130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直接燃烧高温高压锅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供热系统。

1.2 施工简况

由于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2018年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十三五”生物质发电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申请纳入国家生物质发电“十三五”规划布局修订方案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为热电联产项目，平均装机容量不超过3万千瓦”，根据此要求，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

公司对扩建工程进行变更，2019年12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变更）（以下简称“变更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1）建设4台C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备4台130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直接燃烧高温高压锅炉，年供电量 7.965×10^8 kWh，年运行时间为7500小时；（2）一期工程运行时间延长1500h/a，既保持全厂运行时间均为7500h/a；（3）建设供热系统，为涂料产业基地内有需求的企业供热。变更项目分三期建设（已有一期工程，因此变更项目分为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其中二期工程建设2 x C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备2台130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直接燃烧高温高压锅炉，并建设配套的依托设施和环保设施，供热系统和一期工程延长运行时间拟在二期工程中完成；三期工程和四期工程各扩建1 x C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和各配套1台130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直接燃烧高温高压锅炉，并建设配套的依托设施、供热设施和环保设施。

《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批复：《关于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审【2019】43号。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9月调试运行，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受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工程的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月，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初步了解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2020年1月，建设项目委托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的常规污染物因子进行了相关监测工作，委托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对二噁英进行验收检测。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落实情况下，并查阅、收集相关资料。

确定本轮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延长运行时间1500h；二期2 x C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备2台130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直接燃烧高温高压锅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供热系统。

2020年5月27日，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在新丰县组织召开《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山东中天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韶关市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结论如下：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表2-1）；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233-2019-007-L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经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上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验收报告修改说明

(1) 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使用情况，详见 12 页“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2) 补充完善水平衡说明。详见 12 页“特别说明”；

(3) 补充完善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详见 29 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